**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**

 （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）

**3.1采购项目概况**

陕西省碳排放强度形势分析研究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。

**3.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**

**3.2.1服务内容**

采购包1：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: 500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: 500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数量 | 标的金额 （元） | 计量单位 | 所属行业 | 是否核心产品 |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|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|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|
| 1 | 陕西省碳排放强度形势分析研究项目 | 1 | 500000.00 | 项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否 | 否 | 否 | 否 |

**3.2.2服务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标的名称：陕西省碳排放强度形势分析研究项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数性质 | 序号 |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 | 1 | **一、项目概况**2024年8月2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2024 3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《方案》提出“到2025年，碳排放相关统计核算能力、监测计量能力得到提升，为“十五五”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建奠定基础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、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，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，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。碳达峰后，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、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，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” “推动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。推动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碳排放核算，指导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，按年度开展碳排放情况分析和目标预测，并加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工作协同，2025年底前，指导各地区开展碳排放预算试编制工作”。作为衡量国民经济与碳排放量之间关系的关键指标，碳排放强度是评估国家或地区可持续发展水平的重要参数，也是“十四五”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考核指标。开展陕西省碳排放强度形势分析研究，可深入研判我省碳排放强度管控工作形势，为碳排放强度目标完成提供技术支撑，同时为常态化碳排放强度形势分析工作奠定基础。**二、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****主要内容：** 1.结合国家碳强度测算要求及方法，建立陕西省碳强度数据分析测算体系，同时结合陕西经济社会发展、能源供给与消费及产业转型发展等因素，研判陕西省碳排放强度变化趋势，完成2020年以来陕西省碳强度形势分析研究报告编制。2.调研陕西省甲烷排放与治理现状，结合国家“双碳”目标要求及国际先进经验，开展陕西省甲烷MRV制度研究。**预期成果：**形成陕西省碳排放强度形势分析研究报告1份及陕西省甲烷MRV制度研究报告1份。**三、商务和服务要求**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。付款方式：1.合同价总额分三次支付。2.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0%作为项目预付款。3.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30%。4.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。 |

**3.2.3人员配置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。

**3.2.4设施设备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。

**3.2.5其他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详见服务要求。

**3.3商务要求**

**3.3.1服务期限**

采购包1：

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。

**3.3.2服务地点**

采购包1：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3.3.3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

**3.3.4支付方式**

采购包1：

分期付款

**3.3.5支付约定**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**3.3.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**3.4其他要求**

/